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10KV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YGJ2026-ZCGK010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7
1. 总则.....11
2. 招标文件.....12
3. 投标文件.....13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14
5. 开标.....14
6. 评标.....15
7. 合同授予.....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6
9. 纪律和监督.....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评标办法.....22
【资格审查表】.....22
【符合性审查表】.....24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27
第五章合同文本.....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38
一、投标函.....39
二、开标一览表.....40
三、资格审查文件.....42
四、供应商概况.....51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56
六、投标方案.....57
七、其他资料.....6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GJ2026-ZCGK010

项目名称：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422987.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422987.6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22987.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7422987.67	7422987.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10KV电力线路落地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10KV电力线路落地工程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专属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资质要求：投标人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

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8）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9）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1）控股、管理关系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非联合体不分包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

(2)投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单位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6.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向东 150 米路北

联系方式：029-8869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0 层 2006

联系方式：029-83660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倩 蔡翔 史佑先 盛莉

电话：029-836605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向东 150 米路北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9-88698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0 层 2006 联系人：马倩 联系电话：029-83660510
3	项目名称	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4	项目编号	GYGJ2026-ZCGK010
5	标段编号	001
6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包括拆除电缆、变压器、水泥基杆，新建电缆、环网柜等。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工
9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未央区-2026-00283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标段预算金额	7422987.67 元
	标段最高限价	标段最高限价：7422987.67 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16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否
1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工程质量保修金	□缴纳☑不缴纳
2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
22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sxggzyjy.xa.gov.cn/
24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5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及质疑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及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项目联系人：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电话：029-83660510 （4）邮箱：397767433@qq.com （5）书面形式：纸质版盖章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同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6）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质疑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26	采购人答复疑问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 7 天前统一网上回复。
27	采购人主动修改或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
29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3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是☑否
33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联系电话：029-83660510 3. 联系人：马倩
3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36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未央区文景北路文景天下大厦 B 座 503 咨询电话：13720416041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进行结算。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55451982
38	其他事项 1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投标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 80310 5、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包的，应按所投标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9	其他事项 2	本标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0	其他事项 3	根据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已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告知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同步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约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的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若发生重大偏离，则否决其投标：

（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工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统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各部分材料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1.2 除上述书面文字版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同投标文件不完整。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其他约定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市场价格行情，自主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本打印费等全部工程费用和各种风险费。项目实施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缺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供应商所报出的报价为唯一报价，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与采购人发出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全费用综合单价等，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因为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6 供应商投标时的报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则上固定不变，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理由需要调整变更的，另行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单位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5.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3.5.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6.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6.5 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登录：请供应商至少提前半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

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5.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3.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3.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以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5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7 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支付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3）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9-88698013

通信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向东 150 米路北

②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倩

联系电话：029-83660510

（3）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5.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10.3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1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46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0.4 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报名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97767433@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工程为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分别位于御井路与仁字路、仁里路交叉口，景云路与仁爱路交叉，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架空线、杆上设备、水泥杆，新建环网柜及基础、新建电缆井、敷设电缆、电气调试等。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二、编制说明

1.设计施工图及有关说明。

2.采用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施工工艺达到供电局的验收标准。

3.本工程使用现行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 2025》定额，安装价目表依据为《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 2025》。

4.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实际情况。

三、设备及主要材料来源

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提供。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条款：

1.预付款支付条款：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间总金额的 4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全部坡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审计结末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工。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专属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含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项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此项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资质要求	投标人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8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9	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1	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非联合体不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审查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作出明确。

2.2.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3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废标条款）。

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8 无投标实施方案或投标实施方案不符合要求；

3.9 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要求；

3.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1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3.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投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1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采购人在以往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不良履约记录的）；

3.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5分	①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2	施工组织设计	9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的表述；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部署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的表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含：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包含：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质量管理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安全管理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安全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全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6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资源配备计划包含：①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劳动力投入；②主要材料供应及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③资源调配计划。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劳动力投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主要材料供应及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③资源调配计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包含：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②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	合理化建议	1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 分）** 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4	服务	3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承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承诺		诺。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有详细阐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5	业绩	6 分	**一、评审依据：**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二、赋分标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2. 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合同文本

本合同条款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参考文本，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不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补充新的条款。

本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履约地点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为准）

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YGJ2026-ZCGK010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乙　　方：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

乙方：

此次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 10KV 电力线路落地工程(项目编号: GYGJ2026-ZCGK010)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材料清单（附后）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上级申请项目资金到位后（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政府审计部门的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乙方确认政府审计部门的工程审计为本合同付款条件及付款依据。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工程地点及工期

（一）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工。

（三）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自行协调国网西安供电公司现场验收。

（三）验收合格并移交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工程为最终合格的唯一依据。

八、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办公室（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往东 100 米路北	地址：
邮编：71002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8698013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2738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材料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团结片区徐五线、徐五线团南支、永淳十七太华支、达利支、小临支等五条10KV电力线路落地工程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YGJ2026-ZCGK010

投标人：

日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如有)、补遗书(如有)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日历日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8、我方理解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0、若我方中标，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 报价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注：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具体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进行结算。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填报，不得在投标时擅自修改。

三、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一、资格审查”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资质要求

投标人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可查询。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无论是否委托代理人，投标人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还应提供本章“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5.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非联合体不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若我公司中标，不会分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评分原则与标准和“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自行编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附件 2：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提供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七、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